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

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月23日第2465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，本院生師比以十五為原則，並在條件許可下，逐年降低比例。

### 第三條

本院各系所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人數。全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人數比例，逐步調整至 1 比 1 為原則。

### 第四條

本院各系所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、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、系所單位評鑑資料、各學年度報考人數、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。各系所擬招生人數經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。

### 第五條

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，造成資源分散，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，系所合一且大學部招生為一班者，至少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；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，至少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；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，具有至少七位編制教師員額。

#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。